

省政府关于表彰江阴市等 11 个县(市) 农村信用联社为“合作金融先进单位”的决定

苏政发〔2000〕39 号

2000 年 3 月 24 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：

农村信用社是我省主要的地方性金融机构，为全省提供了 65% 以上的农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，成为我省金融领域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。农村信用社在积极支持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，经济实力明显增强。为了鼓励广大农村信用社和联社进一步开拓业务，改善经营，更好地支持我省农村经济的发展，省政府决定表彰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、徐州市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、常州新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、吴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、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

合社、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、赣榆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、丹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、扬中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、兴化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、姜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 11 个农村信用联社为江苏省合作金融先进单位。各地要组织当地农村信用联社和信用社学习他们的先进经验，继续深化改革，加强管理，发展业务，改进服务，防范和化解风险，努力把辖区内农村信用社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，使农村信用社为农村经济稳定和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